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1）463号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受聘担任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际荣耀”、“辅导对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并于2020年12月30日获贵局受理。自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以来，辅导机构按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星际荣耀实施了辅导。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4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并获贵局受理。现将自2021年4月下旬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本期”、“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及其评价

### （一）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联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推进尽职调查，收集整理所需材料，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开展财务核查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曹再华、姚青青、李林强、张腾娇、储晓腾、邢进、杨磊。原辅导人

员李诗昀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星际荣耀辅导工作；根据工作安排，新增杨磊为辅导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的资格，其目前辅导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赵亮、马峥、纪若楠、陈灏蓝、鞠宏程、戴晦明、蒋钰诚、胡皓天、王祝遥和金浦。原辅导人员李北臣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星际荣耀辅导工作；原辅导人员王彬因工作安排，不再参与星际荣耀辅导工作；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王祝遥、金浦为辅导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的资格，其目前辅导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星际荣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

### （四）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 1、本期辅导主要内容

#####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此外，通过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2) 开展财务核查**

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就银行存款、往来科目及报告期销售、采购额进行核查，同时围绕销售、采购、资金管理、研发等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并对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重点科目进行抽凭复核，一方面了解公司重点经营流程并验证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关注公司财务数据可靠性及合理性。

### **(3)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星际荣耀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星际荣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 **2、本期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严格按照《辅

导协议》约定开展工作。

### 3、本期辅导对象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1)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与辅导机构进行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保证了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2) 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核查工作，尽职调查反馈机制通畅、有效；

(3) 公司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十分重视，落实专人，限定时间解决；

(4) 公司主动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和推动。

### 4、辅导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持续推进了辅导培训，有助于星际荣耀接受辅导的人员熟练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此外辅导机构通过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促进星际荣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治理结构、全面规范公司运行。

## 二、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有关情况

###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二）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 （四）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真实，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 （五）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公司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一）组织自学

为了加强辅导对象对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的辅导目的，辅导机构强化了公司治理方面的辅导，制作了辅导培训材料供公司及相关人员学习。

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我学习，以提高其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增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 （二）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公司会计师、公司律师将结合前期工作，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 （三）问题整改

辅导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意见及整改建议，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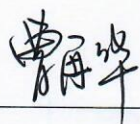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科创板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服务指南》，以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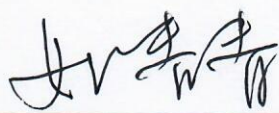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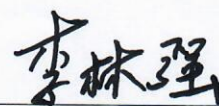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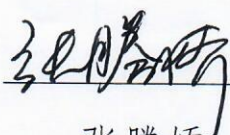
曹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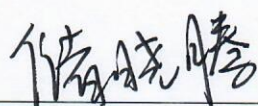
姚青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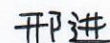
李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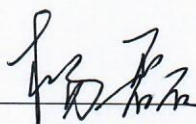
张腾娇



储晓腾



邢进



杨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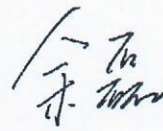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7日